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壤污染治理与 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报告 (公开版)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通过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现场踏勘等方式,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土壤污染源监管情况、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方面: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K)为0,对照任务目标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满足考核要求。

2、政策制度建设方面: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在2017年8月制定并公布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山府办发〔2017〕48号);在2018年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订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壤污染防治目

标责任书》。

3、土壤污染源监管方面：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了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完成了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全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9.99%。

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配合清远市开展了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将茂从水泥厂旧址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开展了地块环境调查，调查结果无超标，已移出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名录。

5、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方面：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配合清远市完成了辖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布设工作；依托省级相关土壤培训计划，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土壤污染防治负责同志参加了广东省土壤环境管理培训班、重点行业企业增补名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调查培训等；依托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组织完成了用户创建、监督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开展了一系列土壤污染防治宣贯教育工作。